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
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2021年4月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检察院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1]26号）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检察院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总投资金额	6871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1]26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可研估算编审
项目建筑面积	9640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6871万元	-	-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2839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2949万元		
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迫切需要。在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助于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求法治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合同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当年支付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合同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小计	62.1							
1		代建管理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102.0	54.9		54.9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东广信粤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6	6.0		6.0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服务合同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1.2		1.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1〕2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省检察院：

你院《关于报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函》（粤检函〔2020〕5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院报来的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2-440703-04-01-492163）。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9640平方米，其中，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4224平方米，附属用房296平方米，地下车库5120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687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0万元，预备费327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分年度解决，其中，2021年安排1815万元，2022年及以后年度按照项目进度据实安排预算。

四、项目实行代建。请你院与省代建局联系，由其按照批准估算总投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限额设计，并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我委审核。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省代建局。